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64號

聲 請 人 李佳達（即李東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「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僅有172股由聲請人李佳達繼承，「少於」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掛失之203股，請敘明上述問題並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「不得少於」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